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宏磊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于2017年3月10日以电话、直接送达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7年3月15日在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德一道88号中洲控股金融中心A座38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审议、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6名，实到董事6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闫伟董事长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聘任章凯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换届时止。

2、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出资设立控股孙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同意广东合利金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合利”）以自筹资金出资600万元人民币设立广州民盛融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为准）。其中，广东合利出资600万元，出资比例为60%；广州共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出资400万元，出资比例为40%。上述对外投资不构成

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五日